

以協同發展思維謀劃香港重大政策規劃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在回應沙嶺「超級殯葬城」的選址問題時表示，會從設計上改善，但不會叫停計劃；另外，她表示正與中央商討恢復與內地通關的條件，研究擴大「回港易」措施，及開放給內地人士參與。毫無疑問，在粵港澳大灣區融合、港深同城發展的新時代背景下，香港實在有必要以與內地協同的思維處理重大政策和規劃，站在新的合作視角審視可行性和利弊，努力達到更高水平的互利雙贏；若不能以協同思維處理發展問題，將不利香港真正把握合作機遇，最終受損害的是香港自己。

林鄭月娥透露，已經親自與中央商討本港與內地恢復通關的條件，包括將「回港易」措施擴大至廣東省以外地方，亦讓部分內地人士參與，來港可以豁免檢疫。有關措施既方便更多港人往返兩地，又能恢復部分內地人士來港，對刺激本港消費、帶動經濟復甦當然有幫助，各方也希望措施能早日落實。但要看到是，內地出於嚴防疫情輸入的防疫考慮，目前由香港返回內地仍需要隔離檢疫最少14天，因為本港防疫始終達不到「動態清零」，疫病接種率也未如理想，未能實現與內地防疫同步，與內地達成互免隔離檢疫的條件仍未完全具備。

可以預見，如果香港返回內地仍要接受隔離檢疫，擴大「回港易」措施及開放給部分內地人士參與，對於便利兩地人員往來、刺激本港經濟的成效一定會大打折扣，因此本港不少市民、業界人士、立法會議員均希望香港盡快改善情況，兩地政府可探討放寬相關免檢疫安排。特區政府和本港市民要充分認識到本港進一步提升防疫成效、早日實現與內地防疫同步的必要性，同時要充分意識到，在事關兩地利益的問題上，切實了解、重視、盡可能滿足雙方的關切和利益，對於通過協商妥善解決合作

問題實在是在不可或缺。說到照顧兩地彼此利益和關切，沙嶺「超級殯葬城」議題正是一個港深兩地社會關注的焦點。「超級殯葬城」的選址距離深圳羅湖中心商業區不過數百米，屬於港深交融發展的黃金地段，亦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橋樑堡。在此重要地段設置「超級殯葬城」既有礙觀瞻，更會對巨大的潛在融合發展利益造成巨大浪費，對港深同城發展、大灣區建設亦沒有積極意義。香港文匯報聯網《點新聞》就此事進行網上民調，逾3萬名網民表達意見，近99%投票網民均認為選址並不妥當，逾七成認為應在上址發展創科或商貿產業。本港土地供應本來就不足，發展新興產業、滿足市民居住所需都極之需要土地，在港深交接的黃金地段興建「超級殯葬城」不僅不合時宜，更暴殄天物。

本港有意見認為，沙嶺「超級殯葬城」選址自上一世紀50年代開始，一直用於殯葬設施，上址並無配合其他發展用途的設施，即使不用作殯葬設施，亦難以作其他發展。這其實與本港很長一段時間刻意不發展新界邊境地區，以此作為與內地保持距離的思維，有着密切關係。香港回歸祖國近24年，「一國兩制」落實接近中期，香港與內地早已成為命運共同體，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是香港發展的機遇所在，香港早應摒棄這種抱殘守缺的過時思維。

國家衛健委日前發出通知，內地合資格港澳居民可免費接種國產新冠疫苗；深圳近日發布18條便利港澳居民在深發展措施，努力實現港澳居民享有「市民待遇」。港深同城化、大灣區一體化是大勢所趨，特區政府也應以大局觀和長遠眼光，兼顧港深利益和感受，重新審視沙嶺一帶土地規劃，合理運用土地，造福兩地民眾。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立法打擊「起底」「假新聞」非常必要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時表示，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條例草案最快下周三在立法會首讀，政府並將加快立法打擊「起底」「假新聞」及推進公務員培訓等工作。不折不扣落實全國人大完善選舉制度決定，本港配套立法是當務之急、重中之重，行政立法合力推動條例草案盡快通過，落實完善選舉制度的法制保障，值得肯定。完善立法之外，加快立法打擊「起底」、「假新聞」等擾亂反正工作，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支撐，各界寄望本港行政立法通力合作，開啓本港實現良政善治新局面。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後，特區政府加快落實人大決定，公眾解讀、配套立法等緊鑼密鼓開展，效果和進展令人期待。政府加強公眾解讀，凝聚社會各界對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廣泛共識，讓建立新的民主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有更堅實民意基礎。逾238萬市民簽名支持全國人大完善選舉制度決定，正是強大大民意支持的體現。

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是確保選委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等暢順有序進行的必要條件，時間緊、任務重、挑戰大，立法會已成立相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亦表示，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本月中將加開會

議，安排首讀該法案，讓法案委員會可全速進行審議工作。社會各界期望行政、立法通力合作，把本地立法工作做到完善，確保在新選舉制度下多場選舉有序開展，為港選出賢能愛國者，提升管治效能。

應該看到，落實「愛國者治港」，並非單靠立法就一蹴而就，更需要方方面面的配合、支撐，包括立法打擊「起底」「假新聞」等問題，有效遏止各種干預施政、困擾社會的亂象。修例風波以來，「起底」「假新聞」已成攪炒派衝擊法治、製造仇恨的慣用手段，警察及其家人、普通市民被「起底」的事件層出不窮，特首林鄭月娥及部分官員也未能倖免；林鄭月娥昨日表示，政府是假新聞「最大受害者」。

「起底」「假新聞」令市民深受其害，社會各界強烈呼籲政府立法打擊。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已表示，將優先處理「起底」問題，本立法年度內將向立法會提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例草案；政府正參考西方國家等的做法，研究禁止散播仇恨信息，承諾將親自監督。政府態度堅決、行動果斷，帶給市民對本港進一步重回正軌的信心和期待，有利凝聚民心，為政府開創新局提供民意支持。期待政府、立法會珍視民意，做好有關立法工作，讓本港徹底排除各種違法干預，集中精力促進發展改善民生。

析獨口號專家報告

釋光時分裂意圖

國安法官接納其中兩部分 獲准「獨騎士」案呈堂



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男侍應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插「港獨」旗電車在灣仔驅車「播獨」及撞擊警方防線，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兩罪，案件已排期今年6月23日在高等法院開審。昨日，三位國安法官指定法官先就是否接納控方專家報告呈堂進行聆訊，最終僅接納專家報告中探討「光時」口號和字眼起源及意思，以助詮釋有具分裂意圖的兩部分呈堂，拒絕其餘6個部分呈堂，稍後頒布書面理據。

控方早前已遞交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的專家報告，詮釋涉案「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代表控方的律政司高級助理刑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陳詞指，報告共分8部分，前1部分至第4部分輔以中國古代例子說明香港國安法中「分裂國家」及「破壞國家統一」的意思以及歷史演變，並舉例說明昔日的分離主義活動方式包括三類：「文字、語言及符號」、「行動」及「通過將原有領土主權造成分裂狀態」。

報告的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則解釋「光

時」口號和字眼的起源、背景脈絡、意思及目的，顯示「光時」口號的分離主義訊息及政治主張，以及「光時」自2019年7月起常見於修例風波社會事件中，而日常生活並不常用；最後兩部分則就前6部分合併詮釋「光時」是否「分離」、「非法改變」香港的法律地位，違反香港國安法等。

官：憑經驗可理解涉事口號

控方周天行表示，專家報告不會限制法庭理解口號及分裂國家行為，僅供協助之用，最終裁斷仍取決於法庭。周天行又表示法庭可以透過專家意見去推論被告行為的最終目的，並引用報告中中國古代戰爭中，將士策騎在馬上掛上戰旗來類比唐英傑在鐵騎插上「光時」旗幟。

3位國安法官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先後提出質疑，杜官認為法官不是住在象牙塔，以日常經驗已可理解口號的背景及意思，毋須相關專家解釋；陳官則認為報告不但就口號字眼作出解釋，還就香港國安法條文的字眼作出解釋；惟詮釋法例條文乃法庭的責任，應由法庭自行判斷。而彭官亦認同報告最後兩部分不只解釋其背景脈絡，更進一步指出其屬「政治主張」，為「非法改變」法律地位。而香港國安法第20條條文清晰，毋須依賴「分裂國家」的歷史淵源或例子去詮釋條文。周天行表示，法庭絕對可自行詮釋條文意思，惟透過參考有關例子，可協助法庭詮釋口號的真正意思。

代表唐英傑的資深大律師郭兆銘陳詞指，本案並非語言學訓練，毋須博學的專家意見，又舉例指 liberation（解放/光復）一字隨時演變。郭兆銘認同詮釋字眼口號意思屬法庭責任，只需要直觀理解其字面意思，並理解在去年7月1日當下的意義，毋須考究過去的歷史事件及意義。

三位法官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經休庭商議後，最終決定只批准控方專家報告中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

呈堂，即有關「光時」口號起源字義、詮釋「光時」具分裂意圖，以及有關字眼於案發時與分裂國家是否有關的內容。至於報告中其餘內容，法庭不予考慮。

另外，辯方已在前日入稟高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於2021年2月引用香港國安法第46條，以保障陪審團及其家人安全為由，發出證明書指示案件不設陪審團審理的決定，指鄭若驊在表達對設立陪審團的擔憂後，沒有提供充分理據解釋，亦未有給予被告機會回應，認為其決定有違程序公義，屬非法和不理智。



被告唐英傑 資料圖片



「港獨」暴徒唐英傑駕駛機車撞向警員後炒車被擒。 資料圖片



2020年7月



2020年5月

暴動踢傷清障者 17歲仔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反國安法的暴徒，去年5月24日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當日一名在銅鑼灣清理路障的女市民遭暴徒圍毆私刑，一名涉案16歲男生早前承認一項暴動罪，法官姚勳智昨在區域法院判刑時指，本案案情嚴重，判刑須具阻嚇性，考慮到被告非領導者角色，背景良好，遂判入教導所，並須在兩個月內向事主賠償3,000元醫藥費。

另有傷人罪獲留底不起訴

現年17歲的被告黃穎賢，案發時就讀中四，他承認於2020年5月24日，在銅鑼灣琉璃街附近的興發街參與暴動。被告原本還面對另一項傷人罪，但獲法庭批准存檔不予起訴。姚官判刑時指，被告與其他暴徒橫蠻地襲擊事主，行為明顯會對公眾人士有威脅。姚官強調若青少年干犯嚴重罪行，即使是年輕、無案底，亦非有力的求情因素，判刑須具阻嚇性。考慮到被告非領導者角色，背景良好，教導所報告正面和及時認罪，若判處監禁，刑期大約為兩年，與教導所的刑期相若，最終決定給予被告一次機會，判入教導所。據保安局提供資料，由2019年6月9日至今年2月28日，警方在反修例風波中共拘捕10,242人，當中2,521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約720人被檢控暴動罪。在被檢控的人中，則有883人須承擔法律後果，50人獲撤銷控罪，186人於審訊後被判無罪釋放，其餘人等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涉藏武理大生加控煽分裂罪

器，被控無牌管有槍械等3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被告再被加控一項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原被告的無牌進口戰略物品罪則獲撤控。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押後至5月4日再訊，以待轉介至區域法院的文件，被告沒有保釋申請，繼續選擇候訊。

被告呂世瑜，於去年9月24日被捕後一直被押。他被加控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指於去年6月30日至9月24日，在香港連同其他人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至於被告原本面對的3項控罪，包括無牌管有槍械、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進口戰略物品罪。其中無牌管有槍械罪，指於2020年9月24日，在其粉嶺欣盛苑的住所無牌管有一支可以發射盛載胡椒粉末的投射彈的氣槍；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指於同日同地管有兩把軍刀及一支伸縮棒，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至於無牌進口戰略物品罪，昨獲控方取消，不再提控。

被告呂世瑜去年9月24日在粉嶺欣盛苑被捕。 資料圖片



2020年9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3歲理大男生去年9月在粉嶺寓所搜出胡椒彈氣槍、軍刀及伸縮棒等武器。